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小额支付系统汇兑往账凭证

Y202407123132007300005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交易机构: 1631304000
 报文标识号: 2024071396226730
 拒办流水号: 3132007300000043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账户序号: 0001
 收款人账号: 16455101040018463
 接收行行号: 103502345512
 金额(大写): 叁仟叁佰元整
 联网核查结果:
 代理人联网核查结果:

柜面流水号: G772760612
 摘要: 转账汇兑
 明细标识号: 2024071396229819
 交易日期: 20240712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名称: 范县金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支行
 ￥(小写) 3,300.00
 联网核查流水号:
 代理人联网核查流水:

第二联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7953597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附言: 郭麻口退耕还林机械费-村集体经济
 录入员: 31320073
 授权柜员: *[Signature]*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限公司

别号: 91410926MA45886M25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33	1%	32.67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7.33

¥32.6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33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455101040018463;

开票人: 刘学景

下载次数: 1

农村集体经济列支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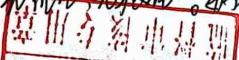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7953597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村名: 郭林村 2024年5月23日

附单据 1 张

摘要(说明): 2024年5月18日-19日租借锄机复耕"退林还耕"地块, 使黄祖林"无粮田, 无粮田"。每7亩50元, 两大共120亩。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元整 ¥: 3300元

村干部签字(盖章): 许 (盖红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许 (盖红章)



限公司
别号: 91410926MA45886M25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3.33	1%	32.67
7.33		¥32.6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零柒元叁角 小写) ¥33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455101040018463;

备注

开票人: 刘学景

刘学景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7953597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县颜村铺乡郭麻口村村民委员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金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5886M25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械费		天	22	148.514851485149	3267.33	1%	32.67

合计

¥3267.33

¥32.6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圆整

(小写) ¥33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455101040018463;

开票人: 刘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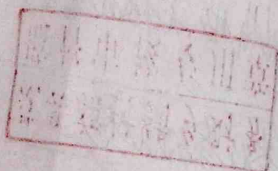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7953597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颜村铺乡郭麻口村村民委员会

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金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5886M25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械费		天	22	148.514851485149	3267.33	1%	32.67

合计

¥3267.33

¥32.6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圆整

(小写) ¥33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455101040018463;

备注

开票人: 刘学景

下载次数: 1

项目单位	郭福林
项目实施单位	郭福林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郭福林村
投资金额	33002
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2024.5.25日
项目建设内容	为响应国家退土还林政策，对郭福林村“三边”地（公路边、水沟边、宅基地边）进行彻底整理，使其“退地还林、还耕、还种”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达到耕种标准
验收组成员	郭福林
签字	郭福林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范县金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范县颜村铺乡郭麻口村村民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工程机械租赁合同。双方务必自觉遵守本合同执行。

一、 施工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郭麻口村。

二、 项目名称: 2024年退林还耕项目

三、 租赁方式及条款:

1、乙方以日租的形式租赁甲方机械, 机械费每小时 150 元, 共用 22 小时, 合计 3300 元整, 用挖掘机翻整“退林还耕”图斑, 使其达到耕种标准。

2、付款方式: 作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日后结算。

3、机械的看护、维修、保养及施工期间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提供性能良好的机械, 并配备合格的机械操作人员, 甲方的机械操作人员应听从乙方现场人员的指挥。按时按线路到达指定地点, 按乙方现场人员的要求作业, 乙方的机械操作人员可随时调运和操作机械。如甲方的机械性能不好和操作人员不听从乙方人员指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操作人员或机械退场, 中止合同, 并从租赁费中扣除甲方机械相应租赁费。

5、甲乙双方以机械具体工作时间的形式确定机械实际作业时间, 双方都必须掌握和记录, 并到作业结束后及时核对。乙方付甲方的机械租赁费, 若有拖欠, 甲方有权停机停工。

6、甲方所派的机械操作人员吃住由甲方负责。

7、以上租赁价格为含税价格。

1、甲方(包括机械操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机械的操作和维修保养规程安全作业,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场地。

2、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机械设备由甲方自行选择安全地点停放,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甲方。

3、甲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凡是违反上述条款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乙方概不负责,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机械操作人员或机械退场,中止合同,并从租赁费中扣除甲方机械相应租赁费。

五、仲裁与调解

如发生合同争议或经济纠纷,双方本着合作、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由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裁决。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到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一式一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出租方(盖章)  林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范县支行

承租方(盖章)  林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帐号: 16455101040018463

帐号:

联系电话: 1346775309

联系电话: 15839306306

日期: 2024.5.15

日期: 2024.5.15

颜村铺乡郭麻口村2024年4-6月份村干部工资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卡号	月应发工资	4-6月	应发工 费
1	郭春生	支书	622991731300698166	2635	3	7905
2	展红荣	委员	623059131301572279	1580	3	4740
3	郭存峰	郭麻口村支部 委员	622991731300699768	1580	3	4740
4	王景才	委员	622991731300699545	1580	3	4740
5	刘全彪	委员	622991731300766633	1580	3	4740
	合计					26865

许：婷 朱宁